

201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税法记忆篇之消费税总结注册会计师
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6_B3_A8_c45_645342.htm 1.征收环节。金银首饰在零售环节征收（以旧换新的按差额征税），其他区在生产或进口环节。消费税与增值税的不同在于一次征收，而增值税是在每个增值环节都征收一次。 2.常用税率选用。卷烟每箱250条，每箱定额税150元。单条价格在50元以上（含）适用45%税率（甲类），在50元以下适用30%税率（乙类）。白酒每斤定额税0.5元，每吨1000元。啤酒每吨3000元以上（含）适用250元/吨（甲类），每吨3000元以下适用220元/吨，这里的3000元包括包装物。饮食业、娱乐业自制啤酒销售按250元/吨从高计税。化妆品味30%，其中不包括洗发护发用品等已经平民化的日化品。 3.计税依据。消费税是价内税（价内税在计算所得税是可做营业税金及附加扣除），销售额为含消费税不含增值税。应税消费品用于换、抵、投（换取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、投资入股、抵偿债务）方面从高计税，增值税要用组价。 4.组成计税价格。复合计税的应税消费品组价有新变化，组成计税价格=（成本+利润+应税数量*定额税率）/（1-比例税率），之前没有要求含定额税进行组价，利润可以用成本和利润率计算出来。委托加工的组价与上述相似，要注意的是委托加工的加工费是不含增值税和代收的消费税，同时只有在受托方没有改该加工物品的售价是才用组价，有售价的按受托方的售价计算委托方的消费税。农产品和运费在算其成本是要扣除13%和7%作为进项税额的部分，烟叶要用实际支付的补贴款做成本，而增值税是用 $N(1+10\%)$ 计算补

贴 5.进口卷烟。这个组价最为复杂，简单的说一次组价在适用税率时固定税率用30%的税率，然后根据每条的组价是否大于50元来确定使用税率。（1）每条确定税率的价格 = （每条关税完税价 + 每条关税 + 定额税0.6/条） / （1-30%）注：30%为固定税率以上每条价格大于50元（含）的，使用税率45%；每条价格小于50元的，使用30%税率。（2）进口卷烟组价 = （关税完税价格 + 关税 + 定额消费税） / （1-适用税率）应纳消费税 = 组价 × 适用税率 + 定额消费税。6.已纳消费税扣除。除酒、车、艇、表、成品油五项外均能扣除，其中成品油不包括石脑油和润滑油，即石润油可扣除。在同一个税目内的连续审查可以扣除，如烟丝生产卷烟可扣但轮胎生产汽车就不能扣；已税珠宝改在零售环节不得扣除已纳消费税；已纳的税额仅限从工业企业购进或进口环节 缴纳的消费税。7.出口退税。比增值税简单，征多少退多少，退税率和消费税税率一致。8.优惠政策要掌握。编辑推荐：2010年注册会计师会计课程免费试听 201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税法记忆篇之城市维护建设税总结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